

实朴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实朴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实朴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，协助战略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，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，工作组成员无需是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

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
(二) 由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, 签发立项意见书, 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;

(四) 由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评审, 签发书面意见, 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,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 同时反馈给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作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实朴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14日